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馮梓璇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4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j4025@ntpc.gov.tw

220679

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7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04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自112年5月29日起張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15日，並於112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光復路2段175-3號)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頂崁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及發言單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
(一)三麟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實施者)：

- 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)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- 1、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



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- 2、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(網址為<https://www.dtrc.com.tw/>)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- 3、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。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隨文檢送發言單(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)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副本：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(含光碟、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)、三麟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楊仁鈞)(含計畫書及圖各1份)、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含計畫書及圖各1份)、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及圖各1份)、黃委員哲賢(含簡報1份)、張委員能政(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(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政府三重區公所民政科、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710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04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自112年5月29日起張貼本府及三重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15日，並於112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光復路2段175-3號）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；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三、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dtrc.com.tw/>），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
市長 侯友宜

